# 进口合同号查询(大全12篇)

作者：梦回唐风 更新时间：2024-03-27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进口合同号查询篇一编号：\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一**

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乙方对甲方的.\_\_\_\_\_\_\_\_\_产品的质量检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验情况

1．抽样／送样方式，选择如下第\_\_\_\_\_\_\_\_\_种：

（1）抽样；（2）送样。

2．检验类别：

（1）委托检验；（2）委托型式检验；（3）摸底试验；（4）合格证检验；（5）进网检验；（6）生产许可证检验；（7）动模试验。

二、检验项目及方法

按照“检验委托书”中的项目进行。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检测方法，甲方必须在检验前向乙方递交检验委托书。

三、检验时间及地点

检测时间由双方另定，检验地点在乙方所在地。

四、检验费用

检测费用共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甲方在检验之前将检测费用汇至乙方账号。若因工作需要，乙方人员到甲方所在地的出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其它事项

1．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的被检设备出现指标不符合项而造成检验时间拖延，乙方可考虑酌情另外收费。

2．检验过程中，甲方要派专门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共同完成试验项目。

3．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意见，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4．附件“检验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参考文件（附件略）。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二**

采购合同是商务性的契约文件，其内容条款一般应包括供方与分供方的\'全名、法人代表，以及双方的通讯联系的电话、电报、电传等; 采购货品的名称、型号和规格，以及采购的数量; 价格和交货期; 交付方式和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和验收方法，以及不合格品的处理，当另订有质量协议时，则在采购合同中写明见“质量协议”违约的责任。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系环保部门批准允许进口废旧物资的企业，乙方长期从事废旧金属的拆解工作，有良好的业务渠道，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废旧金属以进行拆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优先向乙方出售其进口的废旧金属，销售价格为甲方进口价的\_\_\_\_\_\_\_\_\_%，且最高不应超过市场均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进口前商定。

第二条 考虑到甲方资金不足，且甲方承诺优先供货给乙方，乙方同意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先行代甲方向外方支付进口费用。甲方应出具书面委托手续，委托乙方代为付款，乙方应及时支付。如甲方未出具书面委托书，乙方无须代为付款。乙方应及时支付余款。

第三条 甲方承诺如进口货物系委托乙方代为付款，甲方在货物到岸后未依约出售给乙方的，甲方应按每吨\_\_\_\_\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如乙方在一段时间内不愿购买某批货物或不愿为甲方代付，必须在甲方该批货物进口合同签订之前或作出付款委托书之前向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而拒绝购买的，甲方可要求实际履行或要求乙方按每吨\_\_\_\_\_\_\_\_\_元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如乙方欲进口的货物因故未成交的，乙方根据《付款委托书》交纳的款项应全额退还。

第六条 在必要时，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进口过程中的部分事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及时对货款进行结算。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遵循国家对废旧物品行业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_\_年，期满可协议延长。

第十条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三**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进口业务的唯一代理人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代理进口商品

产品名称：

英文名称：

二． 合作方式及责任义务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自行与出口方（外方）协商确定甲方所需进口货物的品种，规格， 质量标准，价格和交货期以及违约责任等问题。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签订进口合同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甲方认可的贸易条件，以乙方的名义与外方签订进口合同。

3、 进口商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办理清关的各种手续。经乙方授权， 甲方也可以乙方的名义自行办理上述手续。

4、 甲方自行提货。

5、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货物进口之前应将必要的信息提供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2）甲方应在进口商品到货后及时向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提单，发票，装箱单，产地证，检验检疫等相关报关文件，以便乙方及时办理进口通关手续。

（3）甲方负责所进口商品的品种，质量和数量的核查验收。

（4）甲方承担缴纳进口关税，增值税及其它通关费用。

（5）甲方承担银行手续费，产生乙方代为支付的费用，甲方亦应承担。

（6）甲方须在 进口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进口所需付的全部货款，银行手续费等款项划入乙方账户。

（7）甲方应在进口货物通关之前将所需的各种通关费用划入乙方账户，以备办理通关之用。

（8）货物通关后，甲方应及时提货。如发生滞港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自觉遵守海关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货物品名、数量、价值等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生海关对货物归类和申报价值重新核定而导致增加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由甲方承担，即使货物通关放行后，如海关事后发现缺证、少证或漏征税收等情况，海关依法补征税收或补证，甲方仍须依法补税或补证。

2.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准确的与外方签订货物进口合同，并将合同副本给予甲方。

（2）乙方在接到到货通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接到进口通关所需全套单据后应及时办理通关手续。

（3）进口商品属于法定商检、检疫产品的，乙方应及时向商检、检疫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不得延误。

（4）甲方将通关所需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后，乙方应及时缴纳进口关税、增值税及其它各项费用。

（5）如需开具银行信用证，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办理开证事宜。

（6）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合法、有效。

三． 甲乙双方的结算

（1） 甲方应随货款同时向乙方支付进口总货值百分之一的代理费，代理费不足rmb1000元按rmb1000元计。

（2） 支付货款金额依照实际支付当日的银行汇率牌价核算。

四． 其它约定条款

1. 进口合同一经签订，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自行就进口合同条款对外作任何形式的承诺，也不能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进口合同。

2. 凡甲方同意的进口合同条款，甲方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3. 因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并应承担代理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 因外商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当外商违约时，如甲方提出索赔，应在索赔期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索赔证据，承担相应的仲裁、诉讼及其他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6.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产生各种双方无法预料的问题（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双方将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合理调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或你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该补充协议也将视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7. 甲乙双方需终止本协议的，必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且之前所签订对外及对内合同必须执行完毕。

8. 甲乙双方若发生单方违反本协议或产生争议和分歧，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制定补充协议。

1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四**

港口经营人：xxxxxx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作业委托人：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预计于 xxxx 年 x 月至xxxx 年 x 月在甲方接卸的外贸进口玉米港口作业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转标的

1、标的数量： xx 吨。

结船数以甲方计量衡为依据的商检监重单为准。乙方提单重量或乙方单方委托的船舶水尺计量或计量器具计量等对甲方无效。港杂费结算数以乙方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2、主要作业方式： 散来散走 。

第二条 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一）作业费用标准

1、包干港杂费

散来散走（船-仓-火车）包干港杂费xxx元/吨。乙方在甲方发生的其他杂项作业费按甲方发布的《港口收费规则（20xx年度）》支付。

2、堆存费：

3、乙方在甲方发生的其他作业费按甲方发布的《港口收费规则（20xx年度）》支付。

（二）结算方式

乙方在货物卸船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预付 60 %港口作业费用，余款及可能产生的堆存费、杂项作业费，在最后一批货物提货前结清。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提供一个安全泊位，保证连续24小时晴天工作日作业，并提供符合条件的库场、仓容或其他储备设施。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集疏港信息和船舶到离港计划，合理制定作业计划，尽力满足乙方的委托需求。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港存时间超过90天并影响甲方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货物进行倒仓或转栈，所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船舶未按确报准时抵港或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连续作业的，甲方有权对船舶计划或作业进行调整。

5、甲方对乙方货物卸船提供免费常规检验与监控，由机械或人工扦取混合样品，检验项目为水分、杂质、混粮，不提供书面检验项目质量报表。

6、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若发现货物发生异常变化（如生虫、发热、结块等）危及储粮安全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可为传真、电邮、qq等方式）后2日内未做出有效处理意见，则甲方有权依据需要单方采取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玉米重量及损耗：甲方确保乙方玉米在港存储期间原来原转，并且在货物堆存期间未经过捣仓、通风、谷冷等降温处理时，出仓装车的重量与卸船商检监重数之差在2‰以内。如出于安全保粮需要，对乙方在港玉米进行捣仓、通风、谷冷等降温处理，出仓装车的重量与卸船商检监重数之差视实际情况而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委托甲方作业货物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

2、乙方应在船舶到港预报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船舶到港、货物接卸、仓储、疏港计划确认，方便甲方据此进行生产安排。

3、乙方在每月23日前，向甲方提交次月的集疏港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作为计划内货源，由乙方协调组织调运。

4、乙方派人员到甲方办理集疏港作业手续时，要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委托书，载明受托人基本信息、业务办理权限等事宜。

5、乙方在每批货物集疏港作业前，要向甲方提供书面作业联系单，载明具体作业要求、放货明细等内容。

6、乙方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无上述标准，应在保证港口作业安全和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进行包装。

7、乙方保证其委托甲方中转的货物具有合法性，符合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不存在导致甲方作业人员伤害、作业设施损坏等任何因素。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结清作业费用，甲方有权对与应收账款等值的港存货物行使留置权（货物价值按当期市场价格估算），并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费用的5‰·天计算。港存货物因留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因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或标志不清导致货物损坏、灭失、迟延交付或错运、错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3、乙方货物中混有异物导致甲方机械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货物满足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或货物接收人在接收货物时未就货物的数量、质量等提出异议，甲方对货物交付后乙方或货物接收人提出的货物损坏、灭失不负赔偿责任。

5、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货物自集港之日起，365日内不提取的，甲方有权将该批货物作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其他关于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未尽事宜按交通部颁布的《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法规性文件处理。甲方发布的港口收费规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由于乙方货物质量等到原因，造成甲方作业困难及效率降低，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港口作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履行期限自 20xx 年5月1日起至该批货物疏港完毕时止。

5、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五**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商品，条件如下：

1、商品的规格：\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价格：\_\_\_\_\_\_\_\_\_

4、支付条件：\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

7、交货：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目的港：\_\_\_\_\_\_\_\_\_

8、单证：\_\_\_\_\_\_\_\_\_

9、检验：\_\_\_\_\_\_\_\_\_

10、技术规格说明：\_\_\_\_\_\_\_\_\_

11、本合同服从后面所附的一般条款。该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般条款

1、财产权转移

货物的财产权以交货为转移。

2、保证

（1）如果货物发现缺陷，买方必须在到货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卖方保证货物品质规格符合卖方的规格说明。

3、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超过买卖双方控制能力范围的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义务，买方和卖方均不予负责。

4、赔偿

5、合同的取消

如果卖方没有或不能遵守合同，没有或不能履行义务，买方有下列权利：

（2）买方行使本合同第五条所赋予的权力并不损害或影响其他行动权利和获得由此产生的应得的赔偿金的权利。

6、专利权的侵犯

7、\_\_\_\_\_

任何时候，双方对本条款或由本条款组成的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由\_\_\_\_\_\_\_\_\_\_\_\_\_\_庭并按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地点在\_\_\_\_\_\_\_\_\_。

8、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证。

卖方（签字）：\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六**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 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甲方代理乙方进口以下商品：

1、 商品名称： 2、 规格及数量： 总数量： 3、 产地： 4、 价格： 总金额： 5、 包装： 以上条款最终以甲方对外欠约合同为准。

二、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对外签署合同并向乙方提供合同副本。

2、收到乙方的开证保证金后按合同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

3、负责办理代理进口报关、商检及其他接货手续，但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需索赔，在收到乙方的索赔委托、依据及索赔费用后及时代理乙方按甲方对外签署的合同规定向外索赔，索赔利益归乙方所有，但代理手续费不做任何退回。 5、如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付清全款，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自行处理货物，以及向甲方索赔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6、及时向乙方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7、收到国外正本单据审核无误后，及时向乙方结算。汇率以甲方实际对外付汇日汇率为准。

(二) 乙方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 %的代理手续费。

2、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作为开证保证金。

3、接受甲方采用的货物进口标准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甲方代表乙方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买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4、收到甲方交来的对外进口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同协议要求有不符点时，应在收到合同副本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否则，即视为乙方已承担该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货到目的港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港口货运代理办理货物的交接事宜。乙方必须在货到后天内向甲方交清货物的全部税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和港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关费、商检费、港杂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全部货款，以便甲方放货。

6、如果外商系乙方自己所定，如发生迟交货或不交货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追索，甲方协助。

三、 索赔处理：

(一) 甲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凡属于船方或保险责任的，应会同甲方在港口的货运代理向有关责任方面索要货损、货差证明，通过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凡属于国外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品质索赔，及时申请商 检，并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终了前15天将商检证书送到甲方，以便甲方审核及时对外提赔。

(二) 甲方必须积极办理属于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质量索赔。甲方不承担直接的赔偿责任，但有义务代表乙方向国外发货人提赔，并须据理力争督促国外发货人尽速理赔。甲方须及时向乙方通报对外索赔进展情况，并对此索赔案负责到底直至乙方同意结案为止。

五、 其它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人： 签约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七**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 装运期限：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单证

份数

寄送 a

b

c

d

e

f

送交方议付银行 3

4

3

3

1

1

送交议付银行(副本)

1

空邮目的岸外运公司(副本)

2

2

2

2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 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_\_\_或\_\_\_\_\_\_\_\_附近地区。

第九条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_\_\_\_ 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第十四条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 方：\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卖 方：\_\_\_\_\_\_\_\_ (盖章)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八**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14、fob／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6．cif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九**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口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商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商品细节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商品的细节详见具体的每一单进口代理合同。

第三条购货合同

购货合同全部条款经甲方确认后，再由乙方向国外供货方（即乙方与外商购货合同的卖方）确认。

第四条手续费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外签订合同，向甲方收取实际交货金额的\_\_\_\_\_％作为手续费，并开具服务性发票。

第五条信用证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产品，甲方需要乙方以其信誉，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以支付供货商的货款。

第六条不动产抵押

1．为保证乙方的债权实现，甲方提供位于\_\_\_\_\_的房产（产权人：）作抵押，作为甲方向乙方履行本总代理合同及其附属合同项下有关义务的担保。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产抵押登记事项，直至乙方获得他项权证。

3．甲方未依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4．乙方对约定的主债权、利息及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甲方保证

甲方应保证所委托进口业务及手续符合国家法律和有关进口管理规定，所委托进口的货物应与进口批文所规定的完全相符。

第八条补充和变更

1．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和购货合同签订后，甲方对购货合同项下所装货物的细节作出变更应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按甲方的委托对外作出变更。变更不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九条最终责任

甲方对自己或购货合同国外供货商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最终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其它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均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四条通知\_\_\_\_\_

1．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等各种法律文件。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合同期满，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若双方有异议，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抵押登记部门备案\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进口合同-.doc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十**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进口，合同号，数量，合同总金额达成如下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样本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客户系由甲方自代，外合同内容系由双方共同确定。

委托内容：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交货、包装、运输要求。

1、办理报批手续：在签订合同前向乙方提交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应在收到进口合同或在应当知道进口合同内容的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默认。

3、如进口商品为加工复出口商品，甲方应在开立信用证前向乙方提供相关出口核销手册。出口核销手册应严格按乙方提供的进口合同内容填写进口料件合同号及进口料件的内容。

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5、支付进口关税和费用：所有与代理进口有关的关税（包括增值税）和费用（包括订舱、报关、商检、检疫、运输、保险及银行费用等）均由甲方按规定承担，如乙方垫付，甲方最迟应于提货前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6、商检和检疫：甲方按规定办理商检或检疫，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立即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出具的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因甲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办理国内运输：货到目的\'港后的一切港口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接到乙方货物到港通知后，由甲方自行办理国内运输（包括国内运输保险）。

1、谈判并签订进口合同：乙方负责进口合同的商务谈判并以乙方的名义与外商订立合同，协助甲方进行进口技术谈判，及时将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通知甲方。

根据自己的技能和判断，善意、谨慎履行代理职责

2、申请开立信用证：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及或修改信用证。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申请开证。

3、审核单据：根据进口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认为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及时通知甲方付款。

4、根据进口合同的规定，及时要求外商履行交货义务。

5、协助甲方办理政策允许项下的免税事宜。

1、货款：合同金额×8.29;

2、银行手续费：合同金额×0.15%×8.29+rmb600.00电报费；

3、国内报关、港杂费理货费由甲方自行交纳

4、税款：由乙方垫付保证金部分

5、代理手续费：合同金额×8.29×0.5%（开具代理费发票）；

支付要求：在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以前，甲方必须：预付货款的\_\_15\_%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定金，余款及全部费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装运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迟延支付或无理拒付，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并按银行规定收取代垫利息（月息4.5%）和违约金。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置进口货物提单，变卖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乙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办理，甲方支付费用。双方另有约定或进口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甲方对进口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有权按进口合同的约定直接与外商交涉（包括仲裁或诉讼）。

2、因外商不履行进口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支付仲裁或诉讼费用并承担裁判结果。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导致外商先向乙方索赔的，甲方应承担裁判结果和乙方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合同法》及《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除应承担行政机关的经济处罚，还须承担乙方经济及名誉损失，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外汇核销手续。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开立信用证后，甲方应在办妥进口许可证的第一时间把许可证付汇联交与乙方，在付清货款及费用后，凭付汇联正本要求乙方放货给甲方。

4、进口货物在仓储库内遭受损坏及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委托方（签章）：\_\_\_\_\_\_\_\_\_\_\_\_受托方（签章）：\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名称：\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话、传真：\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银行帐户：\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十一**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简称《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1)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即担保人)提供的以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供货履约担保”，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与卖方、担保人签订《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见附件2)，并由担保人通过买方当地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下属的业务服务网点(简称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向买方转交由担保人出具的《新连锁商品进口交 易履约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见附件3，简称《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2)买方支付的货款由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帐户，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见附件4，简称《供货担保单》)，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1)买卖双方指定境外卖方所在国(地区)当地的瑞士sgs集团下属营业机构(简称sgs)对上述货物进行品种和数量检测，并由其出具品种和数量检测报告。

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

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3)卖方备妥上述货物后，卖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0日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sgs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新连锁进口商品检测报告通知单及回执》(见附件5，简称《检测报告通知单》)由买方确认。

(4)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sgs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见附件6);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按本合同“7.违约处理”规定处理。

(5)买卖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上载明的交货时间和装运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如因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的变化，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因为买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卖方《装运通知单》或者因为上述( 5)中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迟，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买方所购商品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批文和许可证，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8)买卖双方同意由承运人为买方提供国际运输、进口报关报检(中国商检机构规定的进口商检)、国内配送的全程物流服务;进口所需费用(包括国际运费、保险费、报关、商检、国内运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与承运人另行商定。

(9)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应由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后向卖方支付，卖方在货物完成进口通关后按实际发生多退少补，并按实际收取的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总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0)如买方没有按承运人及卖方的要求交纳上述货物进口所需费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视为买方自动放弃货物，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货物总值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2)自本合同签字之日，买方将《供货清单》项下的100%货款交纳给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买方须在交款单上填写《供货清单》编号以及担保人指定的卖方货款帐户(见以下(3))后，领取《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3)卖方货款帐户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方开户名称：北京新连锁商业销售网络有限公司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买方供货，买方可以按照《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的规定向卖方和担保人书面提出索赔。

买方若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应向卖方提交相关索赔文件，包括：索赔书，瑞士sgs集团下属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出具的相关商品质量检测报告。

卖方如要求退回有异议部分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须委托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货物运至卖方指定港口。

卖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延迟履行;如双方决定终止执行本合同，卖方须在交 货期限后15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期间存款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如买方支付的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存入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指定的帐户，本合同自动失效。

(3)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买方、卖方和担保人三方共同认可。

附件(略)

卖方(签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号查询篇十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二、委托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称\"进口合同\"），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2、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_\_\_\_\_\_\_\_\_\_\_\_（不含税款及代理费）。

3、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

技术标准（标准制订人、标准名称、标准代号/编号等）：

特别约定：

三、乙方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

2、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3、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甲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帐户。

2、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3、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4、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付款条件：

1、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将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货款汇入乙方帐户；甲方支付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帐户。

3、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_\_\_\_\_\_%。

六、货物交付：

1、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_\_\_\_\_\_\_\_\_\_\_\_方负责办理。

2、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_\_\_\_\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3、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_\_\_\_\_\_\_\_\_\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4、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_\_\_\_\_\_\_\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方承担。

5、乙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_将货物交给甲方，货物自进关口岸至\_\_\_\_\_\_\_\_\_\_\_\_\_\_\_\_\_的运输及保险由\_\_\_\_\_\_\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方承担。

七、对外索赔：

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有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九、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3、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十一、特约条款（如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款的规定发生冲突，以本条的规定为准）：

委托人：\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

盖章：\_\_\_\_\_\_

受托人：\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

盖章：\_\_\_\_\_\_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